

# 曝光吉林省女子监狱

第 11 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 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 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是法轮大法传世二十周年纪念暨第十三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二年五月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在把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 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 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 又是一种崇

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 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法轮功不收分文, 义务教功, 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法轮功学炼者来去自由, 没有名册、会员。

● 福益社会 1998 年, 全国人大退休老干部的调查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国家体委也根据医学界做的“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 98%”的调查报告, 希望能在群众中推广。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所以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喜爱。

至今, 法轮功已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吸引上亿不同族裔的修炼者, 同时获得各界褒奖、支持议案信函等共 3000 多项。◇

## 迫害致死案例

## 法轮功学员孙秀霞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长春法轮功学员孙秀霞女士, 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被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致死。其丈夫王志宏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受迫害。

孙秀霞与丈夫王志宏为人善良, 在单位和家里都是人人称道的好人。在全国各地发生自然灾害期间, 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捐款捐物; 在工作单位工作中积极肯干, 早来晚走,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在社会上能够遵守法律, 处处以真善忍为标准做好人。他们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伤害他人却无辜被迫害。孙秀霞女士因为坚修大法做好人, 生前多次被中共当局非法劳教迫害。

2009 年 9 月 29 日晚, 长春市二道区“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 人员、二道区公安分局警察, 金钱派出所警察, 计数十人, 闯入孙秀霞家, 不出示任何证件、手续, 强行将孙秀霞与丈夫王志宏绑架, 并抢劫家中物品, 抢走电脑、电视等设备。

二道区检察院把王志宏、孙秀霞的案卷送到二道区法院两次, 都被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即使在这种情况下, 吉林省 610 仍然操控公检法进行迫害, 拒不放人。家人请了律师, 省 610、长春二道区法院、双阳区第三看守所却非法阻挠律师见当事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 王志宏、孙秀霞家人及请的两位律师到二道区法院提请看其二人的案卷, 被闫洪义法官以省里有文件不让外省律师接本省案件为由拒绝。次日家人及律师到双阳区第三看守所要见王志宏, 被行政科长拒绝, 说二道区法官打来电话不让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二道区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理由, 在没有通知家人和律师到庭的情况下非法开庭, 非法判孙秀霞十年, 王志宏三年。孙秀霞女士被劫持到长春市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因坚修“真善忍”, 抵制所谓的“转化”, 曾多次被狱警迫害得奄奄一息, 惨



孙秀霞(前排右一)、王志宏(前排左一)全家

不忍睹。

2011 年 1 月 5 日, 孙秀霞的儿子到黑嘴子监狱看望被非法关押近二年没有见面的母亲时, 得知监狱女警察指使多名女犯人二十四小时不让孙秀霞睡觉、二十四小时逼孙秀霞立正靠墙站着目向前方, 孙秀霞的双腿因站肿得很厉害, 身体各部份都肿。孙秀霞的儿子到监狱的“狱政科”和住监狱检察官投诉, 也没得到个说法, 最终孙秀霞被迫害致死。◇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以后再上网。

#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1992年2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4个年轻人，30岁都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克利斯偷偷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响，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推倒，东德卫兵最终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声称，士兵是执行命令，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但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

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

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单位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2009年，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前任及现任高官。此案是针对由江一手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全国范围的迫害而进行的起诉。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

正义到来得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 恶人恶报实例

对法轮功的迫害持续十三年了。法轮功学员十几年来冒着被抓、打、劳教、判刑、甚至迫害致死的危险，苦口婆心讲述着真相，就是希望所有的人，包括公检法系统的人能明白真相从而能保住自己的性命，避免走向给江氏集团当陪葬的悲惨命运。希望你们快快醒悟吧，自己及家人才能有未来啊！

●吉林省长岭县公安局副局长张百奇，主管长岭县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积极配合松原公安局、六一零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黑社会头子于洪达及团伙被逮捕，张百奇因涉嫌长岭县黑社会团伙案被逮捕。

## 参与迫害法轮功 凄惨遭恶报

●原吉林市站前派出所恶警王书文多次参与迫害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患喉癌多年，家人拒绝送其医治，近期死亡。

●原延边州公安局主管国保处的副局长李忠勤，积极追随江氏集团，组织并指挥全州范围内的国保、派出所等部门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李忠勤突然得心肌梗塞死亡，年五十八岁。

●吉林省长岭县公安局六一零办公室主任马力在任期间，积极追随中共邪党参与迫害法轮功，六、七年的时间里，使三、四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罚款、劳教。多次办洗脑班，逼迫法轮功学员脱离

大法。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马力作恶多端，已遭天惩，才五十多岁就得了肺癌晚期，现在生不如死。

●吉林省榆树市新庄乡腰新大队公安刘亚东，多次迫害法轮功学员，他同学（本乡的法轮功学员）多次和他讲真相，他不听。结果，刘亚东出车祸死亡。◇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2年5月，已有超过1亿150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邪恶组织。